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发文名称】：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全力支持“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日期】：2009年7月7日 【成文日期】：2009年7月7日

【发布部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文字号】：粤工商企字〔2009〕317号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全力支持“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局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全力支持“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全力支持“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外销形势严峻，我省众多“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企业经营面临很大困难。2008年9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12年，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厂基本完成转型”，“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厂按照相关规定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近期，省委主要领导对解决“三来一补”企业的内销资格问题专门作了重要批示。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全力支持“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允许“三来一补”企业转型登记为各类企业法人，拓宽其取得法人资格的途径

“三来一补”企业除可转型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外，允许其转型登记为内资公司（企业）法人，并享受转型升级的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其中，由境外投资者投资的，可以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等形式申请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其中中方签约者继续经营的，可由其作为股东（投资人）申请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企业）法人。法人企业承接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可直接申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加“承接xx加工装配业务”。

二、允许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时先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办相关前置审批许可手续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为企业法人时，企业登记机关可先行确认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核发有效期一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为“此执照仅作企业法人资格凭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供企业办理有关审批许可手续等。待企业取得有关审批许可后，再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登记注册手续。企业在一年期内未能办理好有关手续的，经其书面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可延长有效期限一年。

三、支持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时不中断经营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为企业法人的，允许其转型登记后的企业住所与原 “三来一补” 企业相同。转型登记后的企业在一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包括相关审批许可文件变更，原 “三来一补” 企业注销等。企业在一年内未能完成上述手续的，经其书面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可延期一年。

四、允许转型登记后的 “三来一补” 企业沿用原名称，保护其品牌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为企业法人的，允许其继续保留原企业名称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登记为公司制企业的，可直接在原名称后加“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如“东莞万宝服装加工厂”转型登记时，名称可核定为“东莞万宝服装加工厂有限公司”；转型登记为非公司制企业的，原企业名称可保留不变。

五、放宽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的出资限制，降低转型成本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为企业法人的，享受国有企业改制登记的优惠政策，按变更登记对待，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放宽出资时间限制，允许注册资本分期缴纳，但须在二年内缴足；放宽首期出资限制，允许免缴首期注册资本；放宽出资方式限制，货币和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受限制。减轻转型企业登记注册费用，一律按变更收费标准执行。

六、简化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手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登记时，没有扩建、改建的，允许其沿用原已取得的消防、环保等不针对特定经营主体核发的审批文件；原已提交住所证明，且企业转型登记后住所未发生变化的，免于提交住所权属证明文件（上述有关文件已过期失效的除外）。各级企业登记注册大厅应开设“三来一补”企业转型登记“绿色通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提供的“一站式”服务，选派业务骨干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七、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强化对 “三来一补” 企业转型的行政指导

各有关市工商局要组织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宣传有关法规政策，使“三来一补”企业增加对转型升级政策的了解，熟悉、掌握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增强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三来一补”企业较多的深圳、东莞、惠州等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印“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行政指导手册，内容包括转型升级的具体程序、提交材料要求和各项优惠政策等，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有关政策，办理转型升级手续。

八、强化市场监管，疏通“三来一补”企业内销流通渠道

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零售商特别是大型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以及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等违法行为。“三来一补”企业举报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依法予以查处，保证企业内销流通渠道的畅通。同时，要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引导供货企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零售商诚实守信、守法经营。

九、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三来一补”企业发展动态

“三来一补”企业较多的深圳、东莞、惠州等市工商局，要建立“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情况台帐，准确把握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各单位要加强对“三来一补”企业发展动态的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相关信息，辖区内“三来一补”企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到重大困难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十、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

“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涉及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全局意识，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好各项工作；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要主动加强与外经贸、公安、财政、劳动保障、税务、环保、检验检疫、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解决企业转型升级“前、中、后”各环节的具体问题。要健全工作机制，注重督促检查，保证“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切实为企业转型提供服务便利。

資料來源: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

http://www.gdgs.gov.cn/guifanxingwenjian/gsfz_zwxs.asp?a=400